

项目编号：YC25310008(CG)

镇安县2024年度新增补充耕地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镇安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磋商评审办法	- 27 -
第四章 商务要求	- 38 -
第五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 41 -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 49 -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58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镇安县自然资源局镇安县2024年度新增补充耕地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镇安县2024年度新增补充耕地工程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商洛市商州区丹江一品饮食一条街2-22商铺（亿诚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2月15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C25310008(CG)

项目名称：镇安县2024年度新增补充耕地工程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102,045.2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米粮镇区域内的所有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1,070,269.38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70,269.38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米粮镇区域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070,269.38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90日历天

合同包2（柴坪镇、庙沟镇和木王镇区域内的所有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828,947.43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28,947.43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2-1	其他建筑工程	柴坪、庙沟、木王镇区域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828,947.43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90日历天

合同包3（月河镇、云盖寺镇、大坪镇、高峰镇、回龙镇、茅坪回族镇、青铜关镇、铁厂镇、西口回族镇和永乐街道办事处区域内的所有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1,202,828.39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202,828.39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3-1	其他建筑工程	月河镇、云盖寺镇、大坪镇、高峰镇、回龙镇、茅坪回族镇、青铜关镇、铁厂镇、西口回族镇和永乐街道办事处区域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1,202,828.39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9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米粮镇区域内的所有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6)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15)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2（柴坪镇、庙沟镇和木王镇区域内的所有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3（月河镇、云盖寺镇、大坪镇、高峰镇、回龙镇、茅坪回族镇、青铜关镇、铁厂镇、西口回族镇和永乐街道办事处区域内的所有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米粮镇区域内的所有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 财务状况：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领取期至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9)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提供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承诺书）；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合同包2（柴坪镇、庙沟镇和木王镇区域内的所有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3（月河镇、云盖寺镇、大坪镇、高峰镇、回龙镇、茅坪回族镇、青铜关镇、铁厂镇、西口回族镇和永乐街道办事处区域内的所有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3日至2025年12月9日，每天上午09:00:00 至 12:00:00，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商洛市商州区丹江一品饮食一条街2-22商铺（亿诚公司）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3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5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高科one尚城A座10F（亿诚公司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2月15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高科one尚城A座10F（亿诚公司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供应商领取采购文件时，请携带营业执照、单位介绍信、法人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3）本项目专门

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镇安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镇安县永安路41号

联系方式：133891455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高科尚都ONE尚城A座10F

联系方式：029-686899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会云、李楠、董海龙、屈小军

电话：0914-2990922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镇安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镇安县永安路41号 联系人：贾尚云 联系方式：1338914551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高科one尚城A座10F 联系人：郭会云 联系方式：0914-2990922
3	项目名称	镇安县2024年度新增补充耕地工程项目
4	监督管理部门	镇安县财政局
5	项目编号	YC25310008(CG)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项目预算 (最高限价)	第1包：1070269.38元 第2包：828947.43元 第3包：1202828.39元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8	项目类型	工程
9	采购内容和 要求	第1包工程内容主要为：清表63794.56m ² ；碎石清理（机械）3342.51m ³ ；田面土方平整（人工）21285.79m ² ，田面土方平整（机械）13316.21m ³ ；整修土质田坎554.08m，整修干砌石田坎928.76m；客土回填10027.53m ³ ；土地翻耕、土壤培肥6.3795hm ² ；种植农作物（冬小麦）6.3795hm ² ； 第2包工程内容主要为：清表124166.27m ² ；碎石清理（人工）180.51m ³ ，碎石清理（机械）2484.35m ³ ；田面土方平整（人工）38162.27m ² ，田面土方平整（机械）24193.21m ³ ；整修土质田坎3993.32m；客土回填7002.51m ³ ；土地翻耕、土壤培肥12.4166hm ² ；种植农作物（冬小麦）12.4166hm ² ；

		第3包工程内容主要为：清表140375.88m ² ；碎石清理（人工）138.16m ³ ，碎石清理（机械）4431.07m ³ ；田面土方平整（人工）44868.4m ² ，田面土方平整（机械）30070.44m ³ 整修土质田坎4489.46m；客土回填12768.20m ³ ；土地翻耕、土壤培肥14.0375hm ² ；种植农作物（冬小麦）14.0375hm ² ；详见工程量清单。
10	供应商	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p> <p>3) 财务状况：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领取期至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p> <p>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p> <p>9)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提供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承诺书）；</p> <p>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p> <p>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p> <p>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12	计划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个日历日。
1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	发售时间: 2025年12月3日至2025年12月9日, 每天 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发售地点: 商洛市商州区丹江一品饮食一条街2-22 (亿诚公司)
15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6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 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17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时间和方式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 供应商提出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超出委托范围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2. 质疑受理: 1) 形式: 书面形式。格式按照财政部标准格式。 2) 联系人: 郭会云, 电话: 0914-2990922 3) 地址: 商洛市商州区丹江一品饮食一条街2-22 (亿诚公司)
19	磋商有效期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0	磋商保证金	1. 磋商保证金: 人民币壹万元整 (¥10000.00) /包。 2. 磋商保证金应为人民币, 可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支付: 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或提交保证金。 3. 保证金汇款账号: 户名: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西安含光路支行 账号: 3020519900459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 截止时间与磋商截止时间一致 注: 1、以转账方式交纳磋商保证金须注明项目名称(<u>第一包</u>)(磋商保证金)。 2. 磋商保证金如以个人名义支付, 将被拒绝, 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该个人是投标人的情形除外)。 3. 磋商保证金的提交金额、时间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投标无效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 4. 磋商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供应商的名称必须一致, 否则将视为投标无效。

21	履约保证金	无
22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23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数量、装订、密封	<p>1. 数量：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文件二份（U盘；电子版文件为与正本一致的Word版本、软件版本和PDF版本，PDF文件为签字、盖章的完整正本扫描件）。</p> <p>2. 装订：纸质版响应文件应当胶装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p> <p>3. 密封：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单独分别密封完好（标袋不得有破损），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在正本标袋中。标袋正面要有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标袋标识按给定式样编写（式样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附件）。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p>
25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26	开标现场携带资料	<p>(1) 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须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后附法人及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p>(2) 法人直接参加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后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p>注：以上资料开标现场手持，同时应保证与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一致。</p>
27	其它事项	<p>本次采购、磋商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p> <p>2. 响应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响应依据，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质量保障、售后服务、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其他义务。</p> <p>3.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25日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p> <p>4. 磋商文件其他内容与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p>

2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9	报价要求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	代理服务费	<p>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p> <p>1. 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p> <p>2.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p>
31	评标特别规定	各供应商均可就上述包进行投标，但最多允许中一个包。本项目将按包1至包3的顺序依次进行评审。当供应商已被推荐为第1包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则其在第2包或第3包中不再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若致使第2包或第3包成交候选人不足三名，则该包做废标处理。
32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p>所属行业：建筑业</p> <p>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称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文所述内容的采购和磋商响应。

（一）有关定义

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监督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指响应磋商公告并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企业、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5. 磋商响应也称投标。
6. 磋商开标会指集中开启响应文件的会议和过程。

（二）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全部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三）知识产权和保密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所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全部及关联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产权成果的，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和后续接口使用的说明。
4.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当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将对由此产生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磋商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四）语言文字

1.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以及磋商小组的询标、磋商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2. 响应文件中使用外文技术资料或提供外文授权的，须提供逐一对应的中文译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中文译文应附在对应外文资料后面且以中文译文为准，未提供有效中文译文的外文资料，将被视为未提供。技术资料中的通用单位或标准国际制式单位不需翻译。对外文资料故意错误翻译的，视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五)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六) 履约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七) 答疑会

1. 是否组织集中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八) 询问

供应商对本项目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在磋商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1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并书面通知其他供应商。询问内容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范围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人提出。

(九) 现场考察

1. 是否集中组织现场考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踏勘现场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承担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采购人介绍的有关项目的情况和资料，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3. 供应商应当将现场的实际情况及影响因素在磋商报价中综合考虑。一旦成交，不得再以现场条件复杂、不清楚、报价时未考虑等理由要求对报价进行调整，或延长合同履约期限。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一)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等

文件要求，对符合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供应商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前款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5. 供应商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照自身情况及所提供的产品的制造商、服务商的信息自行判断是否全部属于中小微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的供应商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否则不享受。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公开，接受社会的监督。

6. 供应商应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含供应商疏忽提供），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二）监狱企业政策

1. 本项目对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属于监狱、戒毒企业的证明的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戒毒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2. 本磋商文件所称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且所投货物全部由监狱企业制造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要求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1. 本项目对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供应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2. 本磋商文件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三、供应商

（一）有效供应商

- 具备磋商公告要求的资格条件和相应的能力。
- 已在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未在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磋商竞争。

（二）限制供应商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
-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其磋商响应无效：
 - 不同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表人的；

- (2)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存在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
- (3) 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 (4) 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5) 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
- (6) 为本项目供应商代理投标的是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
- (7) 受到财政部门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或其他行政部门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举行听证会）的；
- (8) 被吊销许可证、营业执照的；
- (9)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包括被纳入法院、市场监督部门、税务部门、银行等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
- (10)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11) 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或在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 分公司参加磋商

1. 总公司（法人单位）依法设立的分公司参加磋商时，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同时还须获得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分公司在获取授权后可以在响应文件中使用分公司的印章和分公司负责人（在营业执照中注册）的签字，可以使用总公司的资质、人员和业绩。

2. 总公司参与磋商时，可以使用分公司的人员和业绩。

(四) 不合格供应商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4.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6.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的；
- 7.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的；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

1. 采购人在资格审查阶段可以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段为“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含当日）”。

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六）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都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有效的响应进而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是供应商的风险。

四、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的构成

1. 本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评审办法

第四章 商务要求

第五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参考文本）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 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给供应商的关于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均是本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若修改内容为微小调整，则不受上述时间的限制。

2.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均以书面内容为准，当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五、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风险、代理服务费及其它相关的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磋商文件未列明而本应属于供应商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含最终报价）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采购预算，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设定最高限价的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为无效响应。

2. 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 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5. 当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响应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且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该供应商在评审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磋商小组有权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1）本条所述“规定的时间”由磋商小组确定。

（2）供应商的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逐项就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的直接成本、税金及附加税、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将结合项目采购需求、行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以及与其他供应商的比较等因素对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和评价。供应商拒

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有权将其判定为无效报价。

6.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采购方未提出服务范围或工作内容变更时固定不变，不以任何理由变更。

六、磋商保证金

1.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交纳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保证金交纳：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保证金退还：

(1) 未成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退还：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成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退还：将在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成交供应商办理退还保证金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生效的服务合同扫描件一份，原件备查。

4.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4) 被证实在本项目磋商竞争中有围标、串标、损害采购人利益行为的；

(5) 具有欺诈、弄虚作假投标行为的；

(6) 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 其他政府采购有关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规定的行为。

5. 项目如废标重新组织磋商的，磋商保证金将按上述时间退回供应商账户，供应商需按照新的磋商文件要求重新缴纳磋商保证金。

七、响应文件

(一) 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报价表
-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四、商务偏离表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七、供应商承诺书
-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若有）

（二）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全部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属于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等原因，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 供应商须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供应商被认定提供不真实材料的（包含属于供应商疏忽提供），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供应商还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3. 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如果提供备选方案，则为无效响应。
4. 响应文件须采用书面形式（但不接收邮件、传真、电报等形式）。
5. 供应商应当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格式中的空间不足填写时可按照格式扩展。
6. 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印制、装订、签署。

（三）响应文件的印制

1.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响应文件印制：
 - (1) 响应文件的正本应采用A4幅面纸张印制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另有规定除外），副本可用正本复印件。响应文件封面需分别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2) 响应文件应自行编制目录并在每一页的下方标明页码。
 - (3) 响应文件因编排混乱、字迹模糊、表述不清或不按磋商文件格式编制引起对供应商不利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电子文件制作要求：

(1) 供应商须提供响应文件相对应的独立电子版文件，电子文件应分别与纸质正本响应文件的内容保持一致。电子版与纸质版正本不符的，以纸质版正本为准。

(2) 电子文件包含软件版本、PDF格式。响应文件要求签字和盖章的，电子文件中可采用电子印章，或将已盖章和签字的纸质页面的扫描文件编辑到PDF格式响应文件中。

(3) 全部电子文件载体可采用两块U盘，电子载体上应有供应商名称标识。

(4) 电子文件如现场无法读取，则视同未提供。

(四) 响应文件的签署

1. 必须盖章、签字的响应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
3. 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在改动处签字或盖章为有效。

(五) 响应文件的装订

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装订需牢固（不得采用活页方式），内容较多时可分册装订但应注明册序号，如“第几册共几册”。因装订不牢固出现文件散落等对供应商不利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磋商响应

(一) 磋商响应内容

供应商须以标段为单位响应，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响应无效。在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基础上，供应商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二) 磋商有效期

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特殊情况需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在原磋商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且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三) 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文件指定地点并完成提交。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邮寄等形式的响应不予接受，另行通知的除外。

1. 响应文件的密封。

(1) 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单独分别密封完好（标袋不得有破损），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在正本标袋中。标袋正面要有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标袋标识按给定式样编写（式样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附件）。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 若响应文件未按前款要求进行密封和有效标识，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

(3) 评审所需的原件资料用文件袋单独提供，不需密封（如有）。

2. 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响应文件的提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将如实记录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

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含相关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最终报价表和磋商回复除外。

6. 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被保密，开启后不予退还（原件除外）。

(四)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2. 供应商的修改文件应按前款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提交，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补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

九、磋商与评审

(一) 磋商开标会

1. 供应商不足3家，不予开标。

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开标会。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财政部门可以视情况到现场监督。

3. 磋商开标会程序

(1) 宣布会议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2) 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代表及工作人员；

(3) 公布磋商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 查验供应商代表身份；

(5) 合格参会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确认结果；

(6) 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当众开启响应文件，宣读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份数，采购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作记录，供应商代表对记录签字确认；

(7) 磋商开标会结束。

4. 供应商代表对文件开启过程和记录如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可以现场提出询问或者以书面形式提出回避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予以现场答复，对回避要求成立的予以及时处理，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5.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供应商代表未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材料的视同未参加开标会。

(二) 资格审查

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三) 磋商评审

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四) 推荐成交候选人

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五)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及工作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和工作人员索问、索要评审过程的情况和资料。代理机构不解释未成交的原因。

十、成交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至采购人。
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函复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十一、成交通知书

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公告期1个工作日，同时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
2.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也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磋商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缴回），采购人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十二、废标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十三、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交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约定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或按合同内约定执行，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十四、签订合同和验收

（一）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签订合同。
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最终响应函、修改文件（如有）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因成交供应商的原因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将上报监管机构，同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依照排序依次顺延成交候选人作为新的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组织磋商。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5. 采购人有证据证明供应商在以往履行采购合同时，发生过重大实质性违约且未及时采取合理补救措施的，可以拒绝其参加采购活动。
6. 合同追加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追加合同应获得财政预算审批部门的批准。

（二）验收

1. 采购人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 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采购人根据国家或行业现行规范、标准以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进行验收。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十五、质疑与投诉

（一）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二）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四）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接收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电话：0914-2990922

通讯地址：商洛市商州区丹江一品饮食一条街2-22商铺（亿诚公司）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或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地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5.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6.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六)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七)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有关规定，投诉供应商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八)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三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十六、拒绝商业贿赂

1.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磋商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式样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应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十七、其他

(一) 代理服务费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其他规定

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磋商评审办法

一、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办法。

二、资格审查

(一) 供应商须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的为无效响应。

(二)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响应函及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或不满足的为无效响应。

(三) 凡未通过资格评审响应文件即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四) 资格审查标准详见本章附表 1。

三、评审组织

(一)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审纪律；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5. 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7. 维护评审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审结果；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标准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

10. 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四、磋商小组

(一) 磋商小组组成:

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3. 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 4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法律规定的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二)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3. 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
4.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三)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告知供应商。磋商小组在评审期间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按结论进行评审。

(四)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

(五) 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六) 磋商小组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以下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发生法律纠纷的；
3.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
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的。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其他评委有利害（亲属）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其他评审专家有利害关系的，将要求其回避。来自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由评审专家自行商定回避退出办法如协商不一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要求共同回避（退休的除外）。

五、评审办法

(一)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评审。

(二) 符合性审查：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或不满足的为无效响应，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参加下一阶段的评审。

2. 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本章附表 2。

(三) 磋商

磋商小组只与符合性响应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3. 最终报价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技术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如有）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做出最终响应，在现场规定时间内将最终报价表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后递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如磋商文件及采购需求无实质变动，每次报价不得超过上一次报价。特殊情况，由磋商小组确定是否进行多轮报价。

(5) 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递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五) 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只对磋商最终响应的供应商进行评价和比较。

1. 本项目评价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分标准见附件 3。

(六) 评审过程中的询标与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代表身份查验符合的除外）。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明。

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对需要询标、澄清的供应商采取询标时，各供应商应对需要澄清的问题进行文字澄清，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六、无效文件评定

供应商或响应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1. 不是通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或供应商名称与注册证照名称不符，或供应商名称与领取磋商文件所登记名称不符的；分公司未提供合法授权的；
2. 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证明书、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
3. 未按时缴纳磋商保证金，或金额、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5.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证明文件不齐全的；
6.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载明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7. 对磋商文件主要商务条款的响应存在负偏离，或响应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无磋商有效期或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9. 响应内容与磋商文件采购内容不符的；
10. 执行标准明显低于采购需求或提供的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参数无法满足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
11.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在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有效证明资料且经磋商小组认定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12. 修改清单工程量，如有清单漏项、删改、不平衡报价、0元报价的；
13.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的，除按无效响应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14. 响应文件封面、磋商响应函、首次报价一览表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有）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或存在遗漏的；
15. 报价方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16. 不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一)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参与磋商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不再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

（二）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三）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供应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响应文件中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相关情形。

八、废标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 合格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性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满足废标情况的。

九、串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评审报告

1. 磋商小组评审结束后应当编写评审报告，并由全体成员签字。
2. 对评审结果或过程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十一、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十二、特殊情况的处理

(一) 书写错误的修正原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1.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磋商报价表”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5. 磋商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6.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7.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1 至 4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二) 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附表1：资格审查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结论	未通过原因
资格审查标准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 财务状况：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领取期至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9.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提供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承诺书）；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表2：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未通过原因
有效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完整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数量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响应性审查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重大负偏离或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工期	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工期要求		
	商务要求	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商务要求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已足额按时缴纳		

说明：以上各项有1项不合格，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评审不予以通过，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供应商。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附表3：评分标准（总计100分）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得分
报价得分(30分)	<p>1. 以符合文件要求的最终报价为有效报价</p> <p>2. 评标基准价：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响应报价) × 30</p> <p>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p>3. 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p> <p>4. 经评委一致认定，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其响应将被拒绝。</p>	30.0
施工组织设计(60分)	<p>1. 施工方案（8分） 方案一般得0.1-3分；方案较为合理得3.1-6分；方案详细、具体、合理得6.1-8分；未提供不得分。</p>	8.0
	<p>2. 确保安全作业的技术组织措施（8分） 安全措施一般得0.1-3分；措施较为合理得3.1-6分；质量措施科学、合理得6.1-8分；未提供不得分。</p>	8.0
	<p>3. 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保护措施（6分） 安全保护一般得0.1-2分；安全保护措施较为详细、合理得2.1-4分；对人员安全保护措施全面、科学、合理得4.1-6分；未提供不得分。</p>	6.0
	<p>4. 施工进度计划安排（6分） 工期技术措施一般得0.1-2分；工期技术措施较为完善的2.1-4分；科学、合理、措施详细的4.1-6分；未提供不得分。</p>	6.0
	<p>5. 劳动力计划安排措施（6分） 劳动力计划一般得0.1-2分；劳动力计划较为完善得2.1-4分；科学、合理、计划安排得当得4.1-6分；未提供不得分。</p>	6.0
	<p>6.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6分） 工程质量技术措施一般得0.1-2分；措施较为合理、完善得2.1-4分；措施合理有详尽的工程质量技术得4.1-6分；未提供不得分。</p>	6.0
	<p>7. 项目部人员配备情况（6分） 人员配备一般得0.1-2分；人员配备较为合理得2.1-4分；人员配备合理、工种齐全、职位分明的4.1-6分；未提供不得分。</p>	6.0

	<p>8. 施工机械配备投入计划（满分6分）</p> <p>主要机械设备配置和材料投入能满足施工需要，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材料设备配套齐全、合理，提供机械设备配置清单。材料设备种类少，配备一般，勉强满足施工要求，计0.1-2分；材料设备种类较齐全，基本满足施工要求，计2.1-4分；材料设备种类齐全，设备配备合理，满足施工要求，计4.1-6分；未提供不得分。</p>	6.0
	<p>9.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对提高工程质量安全、缩短工期、降低成本的措施（6分）</p> <p>方案一般得0.1-2分；方案较为合理得2.1-4分；方案合理、详尽、满足项目需要得4.1-6分；未提供不得分。</p>	6.0
	<p>10. 应急保障措施（2分）</p> <p>措施一般得0.1-1分；措施合理、详尽、满足项目需要得1.1-2分；未提供不得分。</p>	2.0
业绩 (6分)	提供近三年（2022年10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份计2分，计满6分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6.0
服务承诺 (4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进行评审：服务承诺简单，具有一定的可行性计0.1-2分；服务承诺科学合理、具体可行计2.1-4分；未提供不得分。	4.0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一、工程内容：

1. 镇安县2024年度新增补充耕地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全部内容。

2. 工程实施地点：

第1包：米粮镇区域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第2包：柴坪镇、庙沟镇和木王镇区域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第3包：月河镇、云盖寺镇、大坪镇、高峰镇、回龙镇、茅坪回族镇、青铜关镇、铁厂镇、西口回族镇和永乐街道办事处区域内的所有内容。

二、工程范围：

《镇安县2024年度新增补充耕地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三、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90个日历天。

四、工程质保期：竣工验收合格后不少于一年。

五、质量验收标准：合格。

六、工程质量、技术要求

1. 本工程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2. 承包方必须按照招标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组织施工，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做到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达不到招标人要求的合格标准，发包方有权罚没质量保证金。

3. 本工程所需施工材料、设备均由承包方负责供应，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并应具有合格证等质量证明资料，经发包方人员认定后方可使用。

4. 各工序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工后，应进行检查，相关专业工种之间应及时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检查验收不得进行下一一道工序。

5. 工程完工后，承包方应在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自行检验评定后，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施工资料。

6. 保修期依据国务院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修期过后，如出现质量问题，亦应积极协助解决。

7. 服务承诺：要求具有完善的保修服务体系，高效的工作作风，高水平的技术维修人员。

8. 如果因施工单位造成的工程质量不合格，返工等影响工程进度的，且监理单位提出，施工单位应立即整改，如期返工，至工程验收合格。

七、工程施工配合要求

1. 发包方责任：

1.1 负责工程的总体协调和管理；

1.2 确认承包人的总体方案和施工方案；

1.3 审查承包人的施工人员并办理出入证；

1.4 协助承包人协调水、电及临时设施等相关事宜，为施工创造条件。

1.5 组织对施工材料及总体工程进行验收。

2. 承包方责任：

2.1 负责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并经发包方确认；

2.2 按照响应文件中确定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工程方案进行施工，确保按期完工，工程计划及进度调整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

2.3 服从发包方的管理，施工人员必须经发包方审定，遵守发包方的有关规定，服从管理，文明施工。

2.4 负责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及消防工作。

2.5 负责交工前的产品保护工作。

2.6 做好安排，合理调度人员，保证连续施工，确保按期完工。

2.7 施工期间水、电、房屋拆迁征占地、林木采伐、青苗补偿等相关事宜的协调及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

八、款项结算

1. 按工程进度比例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8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95%，剩余的5%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且无质量问题一个月内一次性无息给付。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九、合同实施

1) 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2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采购人就本项目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 若未能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和赔偿。

十、违约责任

-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五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一、工程概况

该项目工程内容主要为：清表328336.71m²；碎石清理（人工）318.67m³，碎石清理（机械）10257.93m³；田面土方平整（人工）104316.46m²，田面土方平整（机械）67579.86m³；整修土质田坎9036.86m，整修干砌石田坎928.76m；客土回填29798.24m³；土地翻耕、土壤培肥32.8336hm²；种植农作物（冬小麦）32.8336hm²。其他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该项目共划分为3个标包，其中第1包为米粮镇区域内的所有工程内容；第2包为柴坪镇、庙沟镇和木王镇区域内的所有工程内容；第3包为月河镇、云盖寺镇、大坪镇、高峰镇、回龙镇、茅坪回族镇、青铜关镇、铁厂镇、西口回族镇和永乐街道办事处区域内的所有工程内容。各标包主要工程见下述：

第1包工程内容主要为：清表63794.56m²；碎石清理（机械）3342.51m³；田面土方平整（人工）21285.79m²，田面土方平整（机械）13316.21m³；整修土质田坎554.08m，整修干砌石田坎928.76m；客土回填10027.53m³；土地翻耕、土壤培肥6.3795hm²；种植农作物（冬小麦）6.3795hm²。

第2包工程内容主要为：清表124166.27m²；碎石清理（人工）180.51m³，碎石清理（机械）2484.35m³；田面土方平整（人工）38162.27m²，田面土方平整（机械）24193.21m³；整修土质田坎3993.32m；客土回填7002.51m³；土地翻耕、土壤培肥12.4166hm²；种植农作物（冬小麦）12.4166hm²。

第3包工程内容主要为：清表140375.88m²；碎石清理（人工）138.16m³，碎石清理（机械）4431.07m³；田面土方平整（人工）44868.4m²，田面土方平整（机械）30070.44m³；整修土质田坎4489.46m；客土回填12768.20m³；土地翻耕、土壤培肥14.0375hm²；种植农作物（冬小麦）14.0375hm²。

二、编制范围：本工程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内容。

三、编制依据

1. 《2011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编制规定》；
2. 《2012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
3. 国土资源厅发〔2017〕19号文件《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土地整治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过渡实施方案的通知》；
4. 设计图纸中采用的相关标准图集、施工规范及验收规范；
5. 商洛市建筑信息材料2025年第03期《商洛市工程造价管理信息》；
6. 陕西省计委陕发改项目〔2017〕1606号文批复颁发的《陕西省水利设计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
7. 正常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法；
8. 施工图设计文件采用相关的标准图集、施工规范及验收规范。

四 、其他相关说明

1 、本工程预算采用陕西易投造价软件。

五、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第1包）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总工程量	备注
1	土地平整工程			
1.1	耕作田块修筑工程			
1.1.1	清表			
1.1.1.1	清表（50%人工割草和50%砍挖灌木）	m ²	63794.56	
1.1.2	碎石清理			
1.1.2.1	碎石清理（人工运距200m+机械运距0.5~1km）	m ³	0	
1.1.2.2	碎石清理（人工运距200m+机械运距1~1.5km）	m ³	0	
1.1.2.3	碎石清理（机械）设计运距0.5~1km	m ³	0	
1.1.2.4	碎石清理（机械）运距设计1~1.5km	m ³	0	
1.1.2.5	碎石清理（机械）运距设计1.5~2km	m ³	3342.51	
1.1.2.6	碎石清理（机械）运距设计2~3km	m ³	0	
1.1.3	土方平整			
1.1.3.1	土方平整（人工）	m ²	21285.79	
1.1.3.2	土方平整（机械）设计推土距离0~10m	m ³	6159.32	
1.1.3.3	土方平整（机械）设计推土距离10~20m	m ³	0	
1.1.3.4	土方平整（机械）设计推土距离20~30m	m ³	1724.89	
1.1.3.5	土方平整（机械）设计推土距离30~40m	m ³	5432	
1.1.4	土质田坎	m	554.08	
1.1.4.1	田坎夯实	m ³	884.67	
1.1.5	整修干砌石田坎	m	928.76	
1.1.5.1	基础土方开挖	m ³	2876.32	
1.1.5.2	土方回填	m ³	2394.29	
1.1.5.3	干砌石田坎（基础）	m ³	447.2	
1.1.5.4	干砌石田坎（墙身）	m ³	881.05	
1.1.5.5	基础夯实	m ²	1103.38	
1.2	耕作层地力保持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总工程量	备注
1.2.4	客土回填（设计运距3~4km）外购	m ³	0	
1.2.5	客土回填（设计运距4~5km）外购	m ³	10027.53	
1.2.6	客土回填（设计运距5~6km）外购	m ³	0	
1.2.7	土地翻耕	hm ²	6.3795	
1.2.8	土壤培肥	hm ²	6.3795	
2	其他工程			
2.1	作物种植工程			
2.1.1	种植农作物（冬小麦）	hm ²	6.3795	

工程量清单（第2包）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总工程量	备注
1	土地平整工程			
1.1	耕作田块修筑工程			
1.1.1	清表			
1.1.1.1	清表（50%人工割草和50%砍挖灌木）	m ²	124166.27	
1.1.2	碎石清理			
1.1.2.1	碎石清理（人工运距200m+机械运距0.5~1km）	m ³	0	
1.1.2.2	碎石清理（人工运距200m+机械运距1~1.5km）	m ³	180.51	
1.1.2.3	碎石清理（机械）设计运距0.5~1km	m ³	1716.27	
1.1.2.4	碎石清理（机械）运距设计1~1.5km	m ³	179.44	
1.1.2.5	碎石清理（机械）运距设计1.5~2km	m ³	418.51	
1.1.2.6	碎石清理（机械）运距设计2~3km	m ³	170.13	
1.1.3	土方平整			
1.1.3.1	土方平整（人工）	m ²	38162.27	
1.1.3.2	土方平整（机械）设计推土距离0~10m	m ³	21927.33	
1.1.3.3	土方平整（机械）设计推土距离10~20m	m ³	2265.88	
1.1.3.4	土方平整（机械）设计推土距离20~30m	m ³	0	
1.1.3.5	土方平整（机械）设计推土距离30~40m	m ³	0	
1.1.4	土质田坎	m	3993.32	
1.1.4.1	田坎夯实	m ³	5396.71	
1.1.5	整修干砌石田坎	m	0	
1.1.5.1	基础土方开挖	m ³	0	
1.1.5.2	土方回填	m ³	0	
1.1.5.3	干砌石田坎（基础）	m ³	0	
1.1.5.4	干砌石田坎（墙身）	m ³	0	
1.1.5.5	基础夯实	m ²	0	
1.2	耕作层地力保持工程			
1.2.4	客土回填（设计运距3~4km）外购	m ³	2887.91	
1.2.5	客土回填（设计运距4~5km）外购	m ³	2488.19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总工程量	备注
1.2.6	客土回填（设计运距5~6km）外购	m ³	1626.41	
1.2.7	土地翻耕	hm ²	12.4166	
1.2.8	土壤培肥	hm ²	12.4166	
2	其他工程			
2.1	作物种植工程			
2.1.1	种植农作物（冬小麦）	hm ²	12.4166	

工程量清单（第3包）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总工程量	备注
1	土地平整工程			
1.1	耕作田块修筑工程			
1.1.1	清表			
1.1.1.1	清表（50%人工割草和50%砍挖灌木）	m ²	140375.88	
1.1.2	碎石清理			
1.1.2.1	碎石清理（人工运距200m+机械运距0.5~1km）	m ³	138.16	
1.1.2.2	碎石清理（人工运距200m+机械运距1~1.5km）	m ³	0	
1.1.2.3	碎石清理（机械）设计运距0.5~1km	m ³	1900.83	
1.1.2.4	碎石清理（机械）运距设计1~1.5km	m ³	1526.59	
1.1.2.5	碎石清理（机械）运距设计1.5~2km	m ³	172	
1.1.2.6	碎石清理（机械）运距设计2~3km	m ³	831.65	
1.1.3	土方平整			
1.1.3.1	土方平整（人工）	m ²	44868.4	
1.1.3.2	土方平整（机械）设计推土距离0~10m	m ³	29365.48	
1.1.3.3	土方平整（机械）设计推土距离10~20m	m ³	0	
1.1.3.4	土方平整（机械）设计推土距离20~30m	m ³	704.96	
1.1.3.5	土方平整（机械）设计推土距离30~40m	m ³	0	
1.1.4	土质田坎	m	4489.46	
1.1.4.1	田坎夯实	m ³	6616.55	
1.1.5	整修干砌石田坎	m	0	
1.1.5.1	基础土方开挖	m ³	0	
1.1.5.2	土方回填	m ³	0	
1.1.5.3	干砌石田坎（基础）	m ³	0	
1.1.5.4	干砌石田坎（墙身）	m ³	0	
1.1.5.5	基础夯实	m ²	0	
1.2	耕作层地力保持工程			
1.2.4	客土回填（设计运距3~4km）外购	m ³	5395.54	
1.2.5	客土回填（设计运距4~5km）外购	m ³	4877.72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总工程量	备注
1.2.6	客土回填（设计运距5~6km）外购	m ³	2494.94	
1.2.7	土地翻耕	hm ²	14.0375	
1.2.8	土壤培肥	hm ²	14.0375	
2	其他工程			
2.1	作物种植工程			
2.1.1	种植农作物（冬小麦）	hm ²	14.0375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镇安县2024年度新增补充耕地工程项目

项目名称：镇安县2024年度新增补充耕地工程项目

甲方： 镇安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

乙方：

根据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施工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施工：

1. 本合同项下的工程指开展镇安县2024年度新增补充耕地工程项目相关工作。

三、甲方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工程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

2. 负责检查乙方工作的实施及开展情况。

3. 协助乙方获取项目有关基础资料，并负责和项目所在地有关部门联络及相关的协调工作。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工程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确保按时顺利完成工作任务。

2.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开展工作期间乙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理，乙方人员及设备安全由乙方全权负责。

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四、工期（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五、付款方式

按工程进度比例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8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95%，剩余的5%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且无质量问题一个月内一次性无息给付。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七、保密

对于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成果，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廉政合同

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镇安县2024年度新增补充耕地工程项目（项目名称）项目法人镇安县自然资源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XXXXXXX（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履行。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镇安县自然资源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农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

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有关规定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纪、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等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限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
2.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 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胶装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他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正本或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C25310008(CG)

**镇安县2024年度新增补充耕地工程项目
(第____包)**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 (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报价表
-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四、商务偏离表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七、供应商承诺书
-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若有）

一、磋商响应函

(采购代理机构)：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的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我方愿参与本项目磋商。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采购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等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_____元）的响应报价，并承诺按本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合同条款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的条件、要求承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项目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本（U盘）贰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声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服务的磋商总报价详见《磋商报价表》。

（二）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有效期为磋商截止时间之日起90日历日。如中标（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响应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

（三）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他数据、信息或资料。

（四）我方如果中标（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全部任务。

（五）如我方被授予合同，我方承诺支付本次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

（六）我方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七）我方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对在本函及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九）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十）有关于本磋商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磋商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第一次磋商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工期	
质量标准	
项目经理及证件编号	
<p>注：</p> <p>1. 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磋商报价表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从而导致该磋商被拒绝。 3. 磋商总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施工费用、采购费用、人员工资、管理费用、保险费用、材料费、税费等其他一切费用。</p>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制报价，此章节格式以最终定稿软件版报价导出格式为准。供应商提供的电子版文件需包含与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的软件版已标价清单。

四、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	说明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须提供空白表。
2. 偏离填写：正偏离、负偏离、相同。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五、施工组织设计

(参照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评审办法的内容进行编写，格式自拟)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根据《采购内容及要求》内容做出全面响应并编制技术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施工方案
2. 确保安全作业的技术组织措施
3. 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保护措施
4. 施工进度计划安排
5. 劳动力计划安排措施
6.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7. 项目部人员配备情况
8. 施工机械配备投入计划
9.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提高工程质量安全、缩短工期、降低成本的措施
10. 应急保障措施
11. 业绩
12. 服务承诺

附表：

(一)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注：1.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2. 供应商应书面承诺磋商响应文件中人员的真实性，后附相关证书。

供应商（公章）：_____（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附件：

(二) 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注：后附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 3) 财务状况：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领取期至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 9)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提供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承诺书）；
-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邮政编码				企业类型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资产总额（万元）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说明：此表后附资格证明文件。

后附文件为给定格式，其余格式自拟

附件 6-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国徽面、人像面)

供应商（公章）: _____(供应商名称)

日期: _____

附件 6-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供应商地址)之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姓名)授权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的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职务：

所在部门：

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国徽面、人像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国徽面、人像面)
------------------------------	----------------------------

附件 6-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采购人名称) : _____

(供应商名称)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 (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 专业能力、数量 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6-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6-5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项目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_____（供应商全称）在此声明，我方拟派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建设工程项目。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6-6

非联合体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项目名称)的磋商，我单位为独立供应商，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磋商工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七、供应商承诺书

7.1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我方承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磋商的情形。我单位的股权关系、与其他单位的管理关系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等，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 我方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没有填“无”)

1.1.3 我单位被_____ (单位或自然人)_____ 控股。 (没有填“无”)

1.2 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没有填“无”)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没有填“无”)

2. 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情形。

3. 我单位_____ (是或否)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没有填“无”)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7.2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二、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六、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公章）：_____（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7.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自主承担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7.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_____单位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所投产品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5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作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诺书 1

致：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2

致：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若有）
（格式自拟）

附件: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

(年月日时分(磋商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

(年月日时分(磋商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